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变更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做出相应变更和调整。

##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变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和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变更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

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变更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合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

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 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了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2)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局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董事局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局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依法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